

屏東縣政府 函

地址：900219屏東縣屏東市自由路527號
承辦人：詹子芸
電話：08-7320415#3641
傳真：08-7337061
電子信箱：a002409@oa.pthg.gov.tw

受文者：屏東縣立南州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2年5月31日

發文字號：屏府教終字第1122224420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4552001_11222244200_1_4552001_11222244200_1.pdf)

主旨：檢送本縣111學年度精進國民中小學教師教學專業與課程品質整體推動計畫精進實踐課綱能力A-3-4藝術領域非專長授課教師專業增能計畫A-3-4-3屏東在地藝術-歌仔戲教學進階運用實施計畫(非專長子計畫三)1份，請貴校踴躍參加，請查照。

說明：

一、依據本縣公正國中112年5月29日屏公中教字第1120002434號函辦理。

二、參加對象：

(一)本縣國中小擔任藝術領域授課教師，且未具藝術專長教師。

(二)本縣國教輔導團藝術領域輔導員(4-6人)。

(三)對藝術領域教學設計有興趣之教師。

三、研習日期：112年7月7日(五)。

四、出席教師同意核予公(差)假登記，課務自理。

五、報名方式：請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網」報名，不接受現

場報名。

六、研習地點：本縣公正國民中學（屏東縣屏東市公興路11號）

三樓視聽教室。

七、旨揭活動核予研習時數：6小時。

八、參加人數：45人（報名額滿為止）。

正本：各高國中、各國小

副本：本府教育處終身教育科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

裝

訂

線

